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李慧琼議員,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
記錄統籌處處長(衛生)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
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賴應彪先生, SBS, JP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2
李萃珍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 及輔助客運)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4-15)12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他接着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4-15)15 建議保留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由2015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3年，以便繼續督導和帶領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推展電子健康紀錄計劃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兩個編外職位(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由2015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3年，以便繼續督導和帶領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推展電子健康紀錄計劃。

3. 主席指出，當前討論的項目是2015年1月28日的會議尚未完成審議的項目。

4. 由於委員沒有就此項目再作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此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4-15)16 建議由2015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把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位變更為常額職位，以便推展持續提倡和推動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工作，並處理關於調解和其他解決爭議方式的職務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5年4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把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變更為常額職位，以便推展持續提倡和推動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工作，並處理關於調解和其他解決爭議方式的職務。

6. 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12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動香港仲裁業的發展，包括向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

7. 委員沒有就該項目作出提問。主席繼而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此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4-15)17 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由2015年11月1日起，為期26個月，和1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由2015年11月1日起，為期11個月；以及建議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由2015-16年度起，為期18個月，以肩負與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相關的主要工作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2015年11月1日起，為期26個月，和1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編外職位，由2015年11月1日起，為期11個月；以及建議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由2015-2016年度起，為期18個月，以領導籌備小組，肩負與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相關的主要工作。

9. 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1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確保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的規管權力及專業知識順利過渡至保監局。對於委員提出，能否由保監處吸納擬議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工作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參考成立其他法定機構的安排，加上保監處及擬議籌備小組的工作量繁重，故此有實際需要開設該個編外職位。此外，由於籌備小組會處理保監局的招聘事宜，而保監處職員可申請保監局的工作，故此不宜由保監處人員領導籌備小組。

10. 吳亮星議員對此項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銀行業支持立法會及早通過《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改善規管保險業的制度及協助保險業發展。

11. 主席就成立保監局的籌備工作作出提問，包括對現時保監處職員作出的安排、保監局員工的

招聘工作，以及在過渡期間保監處與保監局之間如何分工。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目前預計為2015年7月前)後，經修訂的條例將分3個階段實施，以便保監處和自律規管機構的規管權力順利過渡至保監局。為免採用先以公司形式成立臨時監管機構，再於其後將公司清盤這種昂貴的做法，當局草擬條例草案的方式是，在第一階段(即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之日起計3個月內)，保監局成立以後(預計在2015年10月前)將會立即易名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下稱"臨時保監局")。保監處會繼續履行其現有規管職能，而臨時保監局不會具有任何規管權力，只會獲賦予某些行政權力，以執行必要的籌備工作，包括招聘主要人員、租賃寫字樓，以及設立資訊科技系統等。保監處與臨時保監局將不會出現規管權力重疊的情況。在第二階段(即臨時保監局成立後6至12個月)，臨時保監局將會正名為"保險業監管局"，即修訂條例中保監局的正式名稱。保監局將接手保監處原有的職務，例如對保險人進行審慎規管和規管保險人操守，以及有關打擊洗錢監管制度的職責。在第二階段期間，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會維持不變，讓保監局有時間諮詢業界和公眾意見，制訂所需的附屬法例及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和相關指引。當這些規管措施齊備而保監局可以接管3個現有自律規管機構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工作後，第三階段(預期在臨時保監局成立以後12至20個月)便會展開。

13. 關於保監局的人事安排，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由保險業監理專員領導的保監處現時有149名職員，包括48名保險業監察主任、22名一般職系人員，以及79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該48名保險業監察主任將會離開公務員隊伍、該79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將會解約，而該等一般職系人員則會按照既定的公務員招聘程序，重新調配至其他政府辦事處。當局會就保監局的職位進行公開招聘，現時的保監處職員可申請有關職位。

14. 單仲偕議員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成立保監局，以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

15.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4-15)18 建議開設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由2015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2年6個月，以便統籌及指導《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

1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負責在政策層面推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及指導相關的顧問研究。此編外職位任期由2015年4月1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2年6個月。委員察悉，《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分為《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兩部分。

17. 主席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有關建議，並支持政府當局推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考慮到所涉及的工作繁複，加上預期有關《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工作量繁重，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視該編外職位的擬議兩年半年期，是否足夠應付該項研究。有部分委員認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涵蓋範圍狹窄，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討運輸政策。

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以取代《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18. 鍾國斌議員表示，立法會不久前通過易志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以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

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他指出，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於1999年完成，距離現在約有16年之久，他擔心該項研究所涵蓋的方向及課題已不合時宜。鑒於整體運輸研究的涵蓋範圍較為廣泛，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其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不如開展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19. 陳偉業議員注意到，自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完成以後，本港交通情況已有重大變化，例如鐵路系統乘客量大幅增加，以及多個新邊境管制站相繼投入服務。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認真看待立法會所通過有關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的議案。他認為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作為一項整體研究，有助政府當局全面掌握香港現時的交通情況，以及了解各項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交通事宜；而擬議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零碎，未能應付核心問題。因此，他反對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職位的建議。梁國雄議員對此亦感關注。他察悉《專題研究》涵蓋的課題將會包括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他留意到政府現任新聞統籌專員加入政府前曾代表小巴業就有關建議向政府進行遊說。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有否出現利益輸送的情況。

20. 鑒於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大約在16年前完成，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同意該項研究的結果已經過時。郭議員批評，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提出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大方向，依此方向制訂的政策，帶來更多問題，包括鐵路運輸系統把其他交通工具淘汰出市場、需要政府大量補貼的鐵路發展項目急速增加，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牟取暴利等。鑒於擬議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仍然依循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訂立的錯誤方向，郭議員及范議員認為該項研究必然徒勞無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着手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21. 范國威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現時鐵路服務欠佳，港鐵公司儼如"霸權"。他們批評港鐵公司未有改善本地鐵路服務，卻從事地產業務及投資於內地和海外服務。梁議員指出，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未能改善與鐵路服務有關的問題，他反對

該項建議。范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檢討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大方向。

2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訂立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大方向，以及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至今仍然適用。鑒於鐵路是效率出眾和環保的集體運輸工具，並考慮到路面有限及公眾關注道路交通對空氣質素的影響，繼續以鐵路為公共運輸系統骨幹，是適當的做法。鐵路佔公共交通乘客量大約40%，並不算一鐵獨大。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佔60%的乘客量，能夠與鐵路服務互補。隨着鐵路網絡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認為須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以檢視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原有的角色定位。《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目標是促進各公共交通服務之間的優勢互補，讓市民享有便捷服務和合適選擇之餘，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亦能維持長期及可持續發展。

2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會集中於公共交通服務，而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現有平台處理其他交通問題。事實上，在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以後，政府當局已就多項事宜進行研究，以釋除立法會及公眾的疑慮。舉例而言，2014年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勾劃了直至2031年鐵路網絡的發展和規劃藍圖。為處理公眾對於道路交通擠塞的關注，政府當局在2014年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進行《交通擠塞研究》。這些研究及其他研究實際上較整體運輸研究更為集中，能夠更及時處理公眾關注的事項。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是更適當的做法，比進行整體運輸研究更加能夠集中和深入地研究關於公共交通的事宜。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補充，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訂定的大方向至今仍然適用，當局亦採用適當的政策和措施作出跟進。該等方向包括以鐵路為公共交通服務的骨幹、提供道路基本設施及公共交通交匯處，以及推廣在公共交通服務更廣泛使用科技，例如更廣泛使用八達通卡。由於

公共交通服務涉及林林總總的政策事宜，有必要把《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範圍局限於特別重要的課題，或公眾或業界特別關注的課題。因此，《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涵蓋範圍不會包括一直實施暢順的政策，或現有機制已經能夠有效處理的事宜。

25. 鄧家彪議員以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建議推動更廣泛採用低排放的環保車輛，反而導致私家車輛數目激增為例，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評估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是否適合和有成效。

2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有關私家車輛數目不斷增加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仔細研究交諮會在2014年12月提交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並將於稍後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稍後亦會就此事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涵蓋範圍

2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進行《角色定位檢視》時就顧問研究訂出嚴格的框架，致使顧問在提出建議方面受到限制。舉例而言，他詢問在研究渡輪服務的角色時，顧問可否探討下述運作模式是否可行：由政府當局訂立票價並就渡輪服務營辦商的虧損作出補貼，以維持渡輪服務。此外，《角色定位檢視》會否涵蓋紓緩輕便鐵路(下稱"輕鐵")營運所造成的道路擠塞情況及輕鐵車廂擠迫問題的可行措施。

28. 梁耀忠議員表示，不少交通問題是政策及規劃欠佳所致，包括政府當局拒絕考慮為輕鐵系統興建高架軌道，以騰出路面予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離島渡輪服務周日及公眾假期票價高昂，令離島居民負擔沉重等。他不認為《角色定位檢視》可解決該等公共交通問題。

29. 胡志偉議員表示，交通服務互相重疊導致道路擠塞，而改善各項交通工具之間的協調，促進彼此優勢互補，會有助優化道路系統的容車量。為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研究公共交通工具優先使用道路的建議、推廣使用單車作為接駁交通工

具，以及參考首爾改善公共運輸規劃的經驗，因為首爾亦面對與香港類似的問題，即公共運輸系統涉及多種交通工具，並須平衡各持份者之間的利益。

30. 郭家麒議員強調，《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有需要識別香港公共交通服務面對的挑戰，特別是人口增長及新政府政策及措施(例如自由行遊客令交通和行人流量激增、開通港珠澳大橋及《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發展的7項新鐵路項目)所帶來的挑戰。此外，《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亦應涵蓋提供予公共交通服務的補貼、推廣環保交通工具、優化行人設施等備受公眾廣泛關注的議題。梁國雄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認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應研究啟用新邊境管制站及發展新鐵路項目為香港道路系統及公共交通設施所帶來的影響。

3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期間，任何意見若能幫助達到為社會提供交通工具選擇，以及令各種服務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的，政府當局均會考慮。這亦會是諮詢研究的重要部分。顧問進行研究期間，亦須參考相關海外經驗。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備悉委員就渡輪及輕鐵營運的意見，並確認《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將會涵蓋這些服務。

32. 胡志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一再表示，政府當局應回應他們對擬議《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缺乏清晰政策方向的關注。他們認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範圍應涵蓋審視鐵路系統的角色，並研究廣泛的政策事宜，如人口增長、內地旅客的迅速增長、提供予公共交通服務的補貼、環保交通和行人設施規劃，以及上述事宜對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影響。

33. 張超雄議員提述EC(2014-15)18號文件附件2，該附件扼要說明《專題研究》將涵蓋的課題。他察悉並關注到當局在第8項"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交通設施"中表示，須以實際運作、客觀條件及營辦商長遠財務可行性等因素，考慮如何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他指出，政府政策是鼓勵殘疾人士更加融入社羣，有鑒於此，更方便殘疾人士

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此因素，應比上述各項因素更為重要。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修訂附件2。涂謹申議員意見相若，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必須緊記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目標。

政府當局

3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強調，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為此，政府當局在《專題研究》加入此課題(附件2第8項)。考慮《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涵蓋的所有課題時，須一併考慮附件2第8項所載述的因素(包括實際運作、客觀條件及長遠財務可行性)。因應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修訂附件2，在附件的導言中載述這些因素。

35. 梁家傑議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不受任何既定政策方向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會以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該項研究。

36. 鄧家彪議員指出，運輸業現正面對低薪及新血不足的問題，他認為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政府當局必須諮詢業界的職工會並考慮其意見。

3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在研究期間，顧問會邀請公共交通業界就多項事宜表達意見。運輸署亦會透過既定渠道收集業界意見。政府當局會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整個過程將具透明度及互動性。

38. 對於梁家傑議員提出《角色定位檢視》是否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5-16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用以開展《角色定位檢視》的顧問研究。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與顧問之間在推展《角色定位檢視》方面的工作關係

39. 關於將為推展《角色定位檢視》而委任的顧問，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顧問之間如何合

作，以及顧問會是個人抑或公司。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要求顧問就收集所得的意見提供專業分析，並擬訂實際建議。

40.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鑒於《角色定位檢視》的議題範圍廣泛及複雜，將獲委任的顧問很大可能會是具備工作所需專業知識及資源的顧問公司。除協助徵詢持份者(包括公共交通業及公眾)意見外，顧問需要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建議，並協助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建議。

41. 梁家傑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須履行的工作包括指導顧問研究並監督其工作，他們質疑擔任該職位的人士會否具備該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梁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統籌工作的詳情。他擔心擔任該職位的人士會否僅僅負責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而將意見轉由適當人士跟進。

4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顧問將負責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就所涵蓋的課題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會負責統籌及指導該顧問的工作，以及制訂政策建議。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需要在制訂政策，以及在統籌和指導顧問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此外，擔任該職位的人士會得到運輸署及具備交通事宜的知識及專長的顧問從旁協助。

(主席於上午10時10分宣布延長會議時間10分鐘至上午10時40分結束。委員表示同意。)

4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2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44. 委員沒有要求在財委會上就是日會議上通過的EC(2014-15)15、EC(2014-15)16及EC(2014-15)17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經辦人／部門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30日